关于禁止使用我行服务用于虚拟货币交易的公告

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严重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落实人民银行等多部委、行业协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以及近日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约谈指导要求，打击虚拟货币交易行为，保护社会公众的财产权益，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我行重申：

一、建设银行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监管要求，恪守行业自律承诺，坚决不开展、不参与任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坚决不为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任何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在我行开立的账户用于虚拟货币的交易资金充值以及提现、购买或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等活动，不得通过在我行开立的账户划转与虚拟货币交易相关的资金。

三、我行将持续加强涉虚拟货币交易的日常监控排查力度，对于上述涉虚拟货币交易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采取暂停相关账户交易、终止金融服务等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将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在此温馨提示：请广大客户增强风险意识，珍惜个人银行账户，不用于虚拟货币相关资金交易，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谨防自身财产及权益受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1年7月29日